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任店镇高营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、第一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任店镇高营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、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及标段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667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84.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及标段),属于 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无 人,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属于 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